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取消监事会设置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，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公司监事刘东先生、陆晓东先生、衡珩先生，职工代表监事廖媛媛女士、潘雲潞女士（以下合称“离任监事”）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其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离任后，廖媛媛女士仍在公司任职；刘东先生、陆晓东先生、衡珩先生、潘雲潞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中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。本次离任监事职务免除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《公司法》关于“不设监事会或监事”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

离任监事原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离任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